

广州华商学院学院应用情况证明

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证明

成果名称	面向数字创意产业的“双元协同·三阶三维”传媒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
应用单位（盖章）	
应用单位盖章时间	2025年3月19日
应用时间	2023年9月至今

兹证明由苗苗副教授带领团队完成的教学成果《面向数字创意产业的“双元协同·三阶三维”传媒类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成果”），于2023年9月至今在我单位得到应用。该成果的核心内容是面向数字创意产业快速发展、人才能力结构复合化的要求，构建“校企双主体协同、三阶实践平台支撑、三维动态评价体系”的育人模式。应用情况及效果如下。

应用情况及效果如下：

1. 应用范围与方式：该成果具体应用于我单位传媒类专业《新媒体运营》《数字媒体创业实践》《数字摄影》等课程的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等环节，累计应用于2届学生。

2. 应用效果：

学生层面：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学习兴趣、自主学习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，2024年学生营销传播类课程平均成绩较上年提高12%，学生满意度调查达96.5%。

教师层面：促进了教师教学理念更新与教研能力提升，2023年至今教师发表数字创意教育相关论文，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多项，多名教师在教学类比赛中获奖。

综上所述，该教学成果在我单位的应用取得了良好效果，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